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賴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受益憑證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83號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日期雖誤寫為民國114年1月5日，然就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均記載正確，申報權利之期間亦屬適當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已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80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70097-3	1	1000